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168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创优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大力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根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要求，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三无”“三可”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对表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着力补短板、挖潜力、强优势、争先进，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文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国内竞争力跃居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山西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三、重点任务

(一)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二)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咨询服务试点。积极配合省司法厅指导太原市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咨询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逐步覆盖全省。

(三)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

(五)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行“一业

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程序。开展市场准入、退出综合效能评估,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

(七)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梳理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晋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晋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八)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

(九)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加强与税务、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互,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十)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

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十一）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十二）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三）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十四）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强化市场主体培育，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

任担当，落实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工作“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实时了解掌握各创新改革事项进展和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业务部门配合的工作，要统筹组织、整合资源，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高效保质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二）强化制度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要求，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步骤，推动创新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让改革红利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市场主体。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各级主要媒体、网站、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推广作法、措施，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附件：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任务清单

附件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任务清单

(共 41 条改革事项，标*的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任务的具体工作措施)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1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反垄断处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在省局机关内部引入第三方评估，督促完成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办法，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聚焦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强化反垄断执法，依照总局授权做好垄断案件查处工作。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教育培训、社交电商等领域，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出台会审、抽查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制度。完成省局内部第三方评估。	持续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和竞争执法力度。	持续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和竞争执法力度。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
		价监局	在反垄断执法方面，积极核查各类价格垄断问题线索，加强与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办案力度。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通过查办有影响力的案件，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2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反垄断处	督促各地各部门做好存量清理工作，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在省局机关内部引入第三方评估，引导相关省直机关对政策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	完成省局机关第三方评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行为	价监局	制定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山西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方案》。编印《山西省涉企收费政策文件汇编》。联合相关厅局组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帮扶工作组赴各市开展指导帮扶工作。强化执法办案。	完成全省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查处一批，曝光一批，规范一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4	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试点	市场主体处	配合省司法厅指导太原市探索开展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试点，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以单独或联合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取得阶段性试点成果。
5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	稽查处	围绕知识产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理念，对符合包容免罚清单要求，违法违规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轻微违法行为从轻或免于处罚。	完成“铁拳”专项行动开展工作。公布轻微违法典型案例	继续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定期公布轻微违法典型案例	继续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定期公布轻微违法典型案例	知识产权、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我省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6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	登记注册处	开展个体工商户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进一步降低群众创业成本，助力全省市场主体倍增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审批处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	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根据国家要求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事项	根据国家要求持续压减工业产品许可事项	公开透明申请便利
*7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	审批处	印发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散装食品销售)及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印发《关于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有关工作的通告》。	落实食品自动现制现售工作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持续优化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系统,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科学指导食品经营,提高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效率。
*8	便利企业开办	登记注册处	在企业新设立时,“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集成办理,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线下设立企业开办专窗,申请人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可以免费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建立完善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推动我省企业开办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9	开展“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登记注册处	修订《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整合我省现有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	实行修订后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我省的“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工作稳步开展。
		审批处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企业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新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组织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调研并提出“一证多址”意见。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落实“一证多址”。	扩大试点,持续推进	初步实现市场监管类许可事项“一证多址”。
10	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模式	审批处	2022 年 8 月底前,配合牵头部门制定出台《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选取餐饮、便利店等行业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事项,分批分步组织实施。9 月底前,完成编制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根据我省统一部署,配合做好市场监管类审批相关工作。	根据我省统一部署,持续推进	根据我省统一部署,持续推进	根据我省统一部署严格落实市场监管类审批事项相关工作。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11	优化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服务	登记注册处	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在登记环节充分赋予市场主体最大自主权。强化与税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认真落实《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平台,全面实施简易注销、依职权注销、代位注销,进一步降低注销成本。	出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试行办法》,示范区市场主体确认制登记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推进登记便利化,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
*12	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制度	登记注册处	用科学、规范的评估方法,依据可量化的效能评估指标和考核标准,建立符合实际需求的评估体系,开展市场主体登记中在准入和退出方面的效能评估。	研究探讨建立方式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加强在市场准入和退出中对登记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13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信用处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结合我省实际,继续推进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海关、统计、外汇等部门相关事项合并年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便利企业办事,优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事项。
*14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登记注册处	建立内部沟通机制,实现集中统一办理,做好帮办代办和指导填写资料服务,确保企业能一次性提交规范的变更申请资料,压缩办理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开展试点	全省推广	持续推进	解决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业务量大、办理时间长、区域跨度大等问题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15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登记注册处	强化与自然资源、民政、住建、公安等部门的标准地址数据信息共享，推进标准地址数据应用，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住所（经营场所）地址的规范表述和登记。	开展试点	持续推进	全省推广	有效遏制虚假地址注册乱象，提升登记效率。
*16	实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登记注册处	在合理保留线下窗口的同时，通过帮办、导办、代办等方式引导线下申请转为线上办理，切实提升“窗口”和“网上”融合水平；辅助申请人完成市场主体申报，提高市场主体申报率、成功率和全程网办率。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17	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	登记注册处	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冻结被执行人股权的解冻工作，安排专人及时办理，做到即来即办。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加快破产财产的解封速度
*18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登记注册处	推动档案电子化、影像化，依照规定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查询服务，破产管理人可登录“晋企查”平台自助查询	对破产管理人开放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提高电子档案的利用率
*19	简化洗染经营者登记手续	登记注册处	洗染服务为一般经营事项，登记机关登记后将经营者登记注册信息推送给同级商务部门。	完成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减轻经营者负担，提高行政效能。
*20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登记注册处	将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完善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和证照信息共享功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名和企业电子印章在涉企服务领域应用，便利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更加广泛，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审批处	配合牵头部门推广电子证照。	向政务服务一张网及时推送相关许可信息。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渠道畅通信息准确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21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	稽查处	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定期公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定期公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定期公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取得明显成效，侵权行为的到有效遏制。
		知产规划处	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建成涵盖专利、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22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知产运用处	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评估能力。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企业知识产权贷款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程序。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对企业、担保和保险机构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工作，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正式运营。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指导有资质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和知识产权评估、质押融资服务。	逐步形成明码标价、公平合理、按需收费、售后完善的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体系。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2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知产运用处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共同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与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知识产权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行动。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基金。完善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完成各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工作。
*24	强化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	知产运用处	探索将省级专利代理机构监管职能委托下放给市级执行。建立省市监管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反馈通道。加强业务培训，明确监管范围，健全监管程序，开展执法检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25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登记注册处、信用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以及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且满6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26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登记注册处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登记机关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完成信息共享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27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审批处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内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息,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对机构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事项直接予以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推送监管处室。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申请便利即时确认
*28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信用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有关要求推进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29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信用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安排，结合我省实际，配合省发改委等部门，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及部门间惩戒措施落实落地。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促进企业诚信建设。
30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信用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工作。
31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	办公室	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	持续推进	持续推作	持续推进	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和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可预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32	推进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	反垄断处	关注交通运输新业态热点问题，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加强竞争执法力度，查处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中存在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持续推进	持续推作	持续推进	进一步维护我省交通领域公平竞争秩序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33	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稽查处	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制定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制定出台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深入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深入推行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措施	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进一步树立,行政执法更加规范、文明。
*34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法规处	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明确尽职免责情形及具体适用条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保障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积极担当作为	完成调研、起草、征求意见	制定印发文件	持续推进	努力为执法人员营造敢为人先、敢于担当的良好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35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食品生产处	对食品生产企业施行全面风险分级管理。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国家和省级抽检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风险分级率达到 100%;形成检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提升重点企业食品安全水平
		食品流通处	对重点品种、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等开展省本级飞行检查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食品流通环节特殊食品等重点品种的追溯体系。	开展飞行检查 60 家次;将部分特殊食品总经销(代理)纳入追溯体系。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建立食品流通环节追溯体系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食品抽检处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计划，加大食品抽检力度，稳妥发布抽检结果信息。成立了山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标准化技术专家组，逐步完善我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标准体系。印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份样品处置规定（试行）》，理顺了抽检备份样品处置机制，规范了处置流程。对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及时督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规范抽检流程，提高抽检质量，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
		餐饮处	以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为重点，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持续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推进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	持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风险分级管理。	保证餐饮环节食品安全。
*36	探索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	信用处	对于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及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37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稽查处 消保处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等部门推进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落实。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领域现代化治理进一步提升，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序号	改革事项	责任处室	具体工作措施	时序进度			预期成果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5 年底	
*38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	质量监管处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抽检力度,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且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商品开展网络抽检,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我省境内网络平台销售商品质量水平大幅提升。
39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市场主体处	按照重点任务抓落实方案建立调查研究和评估考核机制,涉市场主体政策制定事前、事中、事后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建议、意见。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40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登记注册处	聚焦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各环节的难点、堵点、痛点,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服务举措,优化完善系统建设和办事流程,持续优化“互联网+政务”效能,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积极探索企业注销中的减时提速,全力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出台《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增强企业满意度,提升企业创造力和活力,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
		知产规划处	制定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完成清单制定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印发《山西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暂定名)》
41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	登记注册处等相关业务处室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立足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审批、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基本形成项目所需的服务“套餐”。

抄送 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驻局纪检监察组，办公室、法规处、执法稽查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知识产权规划服务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行政审批管理处、价监局、市场主体发展处。